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，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6年3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该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3.02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.17亿元；2025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0.85亿元。

2025年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.75亿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.38亿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.37亿元，加上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余额4.11亿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1.72亿元，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.76亿元。根据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。因此，2025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5.76亿元。

2、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，在保障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公司制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,785,8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,435,766.40元，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54.41%。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72,435,766.4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4.41%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”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2,435,766.40	229,914,355.20	172,435,766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16,923,175.24	329,623,734.60	261,773,720.6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85,013,704.4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75,635,931.3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74,785,888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02,773,543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	574,785,888.00		

额（元）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74,785,888.00 元，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可行性、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3月20日